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4至1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23頁載有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如此，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創越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生效期間」	指	該協議之生效期間，亦即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就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BMA」	指	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礦產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就此而言，包括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陰極銅或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董事會函件

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按年度基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創越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之意見。

創越融資獲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之意見。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載列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v)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金川(作為買方)

期限：

該協議之生效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

- (i) 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本公司購入礦產及金屬產品；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促成其附屬公司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成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及金屬產品。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及金屬產品售價之基準：

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公佈有關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以及在根據有關的市場慣例作出若干調整。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將為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將會就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而訂立獨立的合約。此等貿易合約須遵照香港之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進行，並將會載列(其中包括)進行交易之各方、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之產品及售價(將按下文所述之基準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上述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不可遜於從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交易時可取得之條款；及
- (iii) 就礦產及金屬產品的素質及價格而言，本集團須具備競爭力，然後方能成功取得金川集團之訂單，金川集團僅會在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在素質上及價格上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金川集團所供應者的情況下，優先考慮與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334,000,000	9,336,000,000	15,560,000,000

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彼等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金川過往之貿易總額；(iv)礦產及金屬產品過往之價格；及(v)礦產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後，始行釐定。

特別是，作為落實本公司發展成為金川負責處理海外礦產資源勘探及相關貿易的旗艦公司之戰略的第一步，本公司有意成為金川集團礦產及金屬產品的海外採購平台，並承擔金川集團的部分海外採購量。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金川集團對礦產及金屬產品的未來需求而驅動，而有關的未來需求可以藉着參考金川集團過往的採購量而合理作出估計。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時，董事會亦有計及礦產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價格，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未來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此外，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將會受制於其獲得銀行融資之能力。根據下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融資安排，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將會要求本公司按該銀行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融資而開出的背對背信用証的額度的若干百分比率存入現金按金作為抵押。因此，本公司可供提用之現金亦被董事會視作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

由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一事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即使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仍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開始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有關二零一一年餘下四個月之上限金額。按線性外推計算法，該年度的全年年度上限應約為7,002,0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法，建議年度上限在第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至第二年(即二零一二年)之增長率應約為33.3%，而由第二年至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則約為66.7%。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金川集團對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未來需求而驅動。根據過往的記錄，金川集團在過往三年來對礦產及金屬產品的海外採購量處於持續上升的趨勢，而預期在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如此，尤其是，金川集團新建的一座產能巨大的冶煉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故此預期在該年度

董事會函件

對銅原料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幅度與金川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相一致。此外，董事會相信，隨著本公司在未來三年中積累貿易經驗及建立良好的業務記錄，本公司將有能力與銀行磋商及取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以及更高的信貸額。銀行信貸額增加，將有利本公司分佔金川集團海外總採購額的更大部份，而此舉亦會令建議年度上限按年上升。

董事會(包括已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推薦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文所述之任何年度上限被超越，則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事項

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亦為金川之總裁。楊先生在礦產資源開發及相關貿易方面積逾28年豐富經驗。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在金川集團服務，亦積累豐富的採礦業經驗。此外，近期加入本公司擔任貿易高級副總裁之Peter Deneen先生在有色金屬業內亦積逾20年經驗。憑着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加上一個日益壯大的貿易隊伍，本公司相信已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足以處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務。

定價機制

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的價格，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及加工費用、銀行融資及相關收費、匯兌差價及本公司之合理邊際溢利(在上述費用之上))後釐定。詳細而言，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本上乃在綜合計算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貨的海外採購成本、銀行融資及相關費用、以及本公司之合理邊際溢利後釐定。就銅或鎳礦石及精礦而言，最終的海外採購成本的釐定方法基本上是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公佈的有關金屬的基本價格上扣除處理及加工費用。處理及加工費用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但一般均會追隨若干大型礦務經營商所訂之年度標準。就金屬產品例如陰極銅或鎳而言，海外採購成本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公佈之價格，並就地方市場受供求影響而產生之差別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流)作出若干調整後而釐定。該等差別體現為相對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基本價格的「溢

價」或「折讓」。本公司之邊際溢利將會由本公司及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主要考慮透過在香港（而並非在中國）為有關交易融資而可成功節省的銀行融資成本後，經磋商而釐定。就釐定礦產及金屬產品售價而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外匯差額及全球的有關供求情況等。

營運流程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接獲金川集團發出有關礦產及金屬產品的訂單後，方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此類貿易業務之慣例，本公司擬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訂的背對背信用証安排，以提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需之資金。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基本業務流程如下：

- 在收到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出的訂單後，本公司會挑選適合的海外供應商並開始磋商供貨條款；
- 在收到有關海外供應商切實的書面要約時，本公司將會與金川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磋商，並落實進行有關交易；
- 本公司將檢討有關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在可供提用之財務資源及風險指引方面均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 本公司將與有關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亦會與金川集團旗下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將會受該協議之條款規管）；
- 金川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將會隨後指示彼等之銀行向本公司開出主信用証；
- 本公司在收到主信用証之後，將會指示其銀行向有關之海外供應商開出背對背信用証；
- 有關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將會由海外供應商直接運往金川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及
- 本公司將會進行有關的付運後之程序，包括（如屬必須）根據信用証呈交文件、貼現信用証、在目的地檢查貨物及根據價格條款進行結算。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一般貿易政策為盡可能在可行情況下減輕風險。董事會曾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因素。本公司將會尋求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有關依賴單一客戶的風險

本公司預期，短期而言，本公司的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大部份礦產及金屬產品均會售予金川集團。倘若金川集團不再繼續向本集團購貨，又或減少對本集團購貨之數量，則本公司或須另覓客戶及／或爭取更多客戶。現時不能確保本公司能夠按類似條款或在毋須長時間中斷業務運作的情況下成功另覓客戶及／或爭取更多客戶。倘若本公司無法按類似條款迅速地成功另覓客戶或爭取更多客戶，則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在與第三方客戶開展貿易業務之際，亦會逐步建立客戶基礎，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有關依賴第三方採購礦產及金屬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將無法控制有關礦產及金屬產品之開採、生產及付運過程，因此不能確實保證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礦產及金屬產品的質素將會符合金川集團之要求。此外，現時亦不能確保第三方海外供應商將會嚴格執行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倘若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包括供應不合標準之產品及延遲付運），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嚴格挑選信譽良好的海外供應商與其進行交易，藉此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將會就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礦產及金屬產品而面對供應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合理條款向其供應商按時採購所需數量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又或有關之採購交易完全中止，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本公司之貿易業務日漸擴大時，本公司將會逐步物色更多適合的供應商，藉以減低供應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不同貨幣採購及銷售貨物，因此將會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將會以美元計值，而與金川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則會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計值貨幣則為港元，而港元之匯率現時與美元掛鈎。近年常見外幣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而美元兌人民幣則出現貶值。然而，現時不能確保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情況在日後將會繼續如此。因此，倘若將來美

元兌人民幣的價值上升，則本公司之海外採購成本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從持續關連交易賺取之邊際溢利(如有)則將會因此而減少。然而，鑑於美元兌人民幣在過去數年的匯率變動趨勢，董事會相信，美元在有效期間內兌人民幣升值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本身面對的此項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之方式對沖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方式以提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受香港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之邊際溢利乃經由本公司與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考慮中國及香港兩地的銀行融資成本差額後，始行釐定。倘若香港利率(相對中國而言)出現任何上升情況，或會導致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成本即時增加，並會因此而減少本公司原可賺取的邊際溢利。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的利率波動情況，而倘若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則會重新考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性。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與美容相關之業務及物業投資。自從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1,667,142,857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61.1%股權)之後，本集團在業務上已重新部署，專注發展海外業務(包括探採及開採礦產及相關之貿易)。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發展礦產及金屬產品買賣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推動本公司繼續在採礦及礦產資源業內向前邁進，此舉將會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已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推薦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所述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按年度基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楊志強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及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創越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建議閣下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創越融資獲委聘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經考慮創越融資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之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之該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按年度基準而言，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年度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而預期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應向金川集團收取之代價亦將會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作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一方）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根據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編製或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詢問並獲彼等確認，在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而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美容相關之業務及物業投資發展業務，而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在全球的鎳及鈷生產商之中，金川集團位居前列，亦為國內的銅、鎳、鈷及鉑族金屬的最大規模生產商之一，一直在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發展國際礦物資源勘探業務。金川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金川透過認購1,667,142,857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股權約61.1%，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事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金川擬將 貴集團作為其在海外勘探及開採礦產以及進行相關買賣業務之旗艦公司。二零一零年通函亦披露， 貴集團一直均有在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內物色商機，而 貴公司亦早有意把業務向此方面作多元化發展。金川對 貴集團之意願與 貴集團之策略性方針一致。

繼上文所述更換控股股東後， 貴集團把業務重新定位，藉着金川的背景及其在金屬及採礦業內紮根穩固的市場地位，致力在海外發展勘探及開採礦產的業務以及進行相關的買賣。訂立該協議是 貴集團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踏出的第一步。

創越融資函件

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一般均需要大量的現金流，因此貿易商一般均會採用銀行融資方式以進行有關的貿易活動。由於相對國內而言，香港的財務成本普遍較低，故此，把 貴集團打造成金川集團之海外採購公司，而藉着向 貴集團（而並非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礦產及金屬產品，將會有利金川集團減輕財務成本，從而提升回報率。

除上文所述對金川集團之有利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有助發揮 貴集團在買賣金屬原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為 貴公司進軍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提供動力。此舉亦有利 貴公司日後提升競爭能力。經考慮 貴集團倘無金川集團強大的背景及已奠定的市場地位的支持，相信難以進軍此等貿易業務及進行涉及如此龐大款額的交易；及鑑於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款額，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對 貴集團之溢利帶來可觀的收益；吾等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儘管如此，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為 貴公司新設立之業務分類。董事亦曾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與進行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有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層在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 貴公司就進行有關貿易所需之財務資源及融資能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若干成員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在礦產資源開發及相關的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述的 貴集團高層曾經評核及估計有關進行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之風險及所需之財務資源，並會不時繼續進行有關之評估。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生效期間將會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開始（在會上將敦請上文所述之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據此向金川集團出售（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據此向 貴集團購入（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本函件而言，不包括 貴集團）購入）礦產及金屬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下列之準則進行：

- (i) 貴集團供應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將為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之礦產品；

- (i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將會就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而訂立獨立的合約。此等貿易合約須遵照香港之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進行,並將會載列(其中包括)進行交易之各方、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之產品及售價(將按下文所述之基準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上述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不可遜於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交易時可取得之條款;及
- (iii) 就礦產及金屬產品的素質及售價而言,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須具備競爭力。金川集團僅會在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在素質上及價格上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金川集團所供應者的情況下,優先考慮與 貴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該協議並無規定 貴集團須就採購礦產及金屬產品以供轉售予金川集團而承擔有關風險(例如信貸、市場價格波動、貨物損失或損壞及匯率波動等風險)。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將會與獨立供應商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有關採購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合約。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此類合約通常載有有關保險、擁有權及風險轉手安排的一般通用條款。在大多數情況下,買賣合約將會根據「成本、保險及運費(CIF)」條款訂立,亦即發貨人(即供應商)將會負責所有貨運安排,直至貨物抵達目的地港口為止,而有關貨物將會一如此等交易的慣例,購有水路貨運保險。就貨物擁有權轉讓而言,一般將會在收妥全部有關款項或由銀行發出信用證,確認在信用證到期日將會全數付款後,方會作實。

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會參考:(a)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公佈有關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以及計入若干調整,包括處理及加工費用(「基本價格」);(b)銀行融資及相關費用以及匯兌差價;及(c) 貴集團之合理邊際溢利(在上述費用之上)而釐定。

為評估上述釐定售價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之定價機制,並了解此乃國際間買賣金屬的既定業內慣例。貿易商通常採用認可的交易所所報的經加工金屬當時的市價作參考,並根據個別的市場(泛指有關金屬實際進行交易之市場)的交易慣例而作出調整及釐定基本價格。

就銅或鎳礦石及精礦而言,最終的海外採購成本的釐定方法其中部份是扣除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公佈有關金屬的基本價格之處理及加工費用。處理及加工費用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但一般均會追隨若干大型礦務經營商所訂之年度標準。就金屬產品例如陰極銅或鎳而言,海外採購

創越融資函件

成本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公佈之價格，並就地方市場受供求影響而產生之差別作出若干調整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流)而釐定。該等差別相對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基本價格而言，以「溢價」或「折讓」一詞反映。

吾等獲提供由金川與若干獨立供應商就金川購入若干礦產及金屬產品而簽訂之協議之樣本。吾等留意到，該等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定價乃考慮到認可的金屬交易所或市場所報的有關金屬之市價，減去根據被買賣之金屬的狀況而進行加工之成本而定，此定價法與上文所述之定價機制一致。

此外，吾等亦發覺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進行之類似交易所採納之定價方式與上文所述者相類似：

- (i) 根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礦業」，股份代號：34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中國礦業就供應銅精礦一事訂立協議，而有關之價格乃經參考有關的金屬交易所所報之市值以及就銅精礦生產陽極銅而引致之冶煉加工費用而作出調整後，始行釐定。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失效；
- (ii)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股份代號：830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中國有色金屬就供應鋅及鉛精礦一事訂立協議，而有關之價格乃經參考有關的金屬市場所報之市值以及就煉製有關精礦並轉化為金屬錠所需之費用而作出調整後，始行釐定。上述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iii) 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大冶」，股份代號：661)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中國大冶就買賣若干金屬及金屬產品一事訂立協議，而有關之價格乃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視情況而定)所報之市值以及就有關金屬進行交易之各個市場之市場慣例而作出調整後，始行釐定。上述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鑑於上文所述之三項類似交易，吾等相信 貴公司為釐定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基本價格所採納之方式與現行的市場定價慣例一致。

創越融資函件

基於 貴集團在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礦產及金屬產品以轉售予金川集團的過程中，將會涉及銀行融資及相關費用以及外匯差額（視情況而定），現時根據該協議釐定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的定價機制容許 貴集團收回上述的費用。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而言，該協議並無指定任何一方須收取有關的收益或承擔有關的虧損。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買賣金屬原材料的商人而言，此乃業務上常見的風險。在必要時，本集團或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之外匯風險。

現時之機制亦容許 貴集團賺取合理的邊際溢利，而邊際溢利將會由 貴公司及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主要在考慮藉著透過在香港（而並非在中國）為有關交易融資而可成功節省的銀行融資成本後，經磋商而釐定。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邊際溢利將會按個別合約基準磋商。然而，在現階段，吾等無法批評此種釐定邊際溢利的基準是否與從事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釐定邊際溢利的基準相似，因為吾等上文所選出的三項類似交易在彼等之計價機制之內均無提及邊際溢利。

考慮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在商業上實為正當交易、釐定基本價格的基準亦符合市場慣例、而預期 貴集團可藉著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賺取合理溢利，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釐定礦產及金屬產品之售價之基準）乃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 銷售礦產及金屬 產品	2,334,000,000	15,560,000,000

每個年度上限之截止日期均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日期與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由於首個期間的年度上限涵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而 貴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開始，故 貴公司在制定首個期間之年度上限時，僅計

及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可能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及金屬產品之銷售額。倘若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則按年度基準，首個期間之年度上限應為7,002,000,000港元。按此基準，年度上限將會反映 貴集團在該協議有效期內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及金屬產品之銷量按年遞增，由首個期間至第二個期間增加約33.3%，由第二個期間至第三個期間則增加約66.7%。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有關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彼等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iii)金川過往之交易數量；(iv)礦產及金屬產品過往之價格；及(v)礦產及金屬產品價格可能出現之波動後，始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金川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總採購額增長率約為1%，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則約為54%。根據 貴公司所知，二零一零年之總採購額突然急速上升乃由於市場狀況大幅改善，及金屬價格亦大幅上升所致。預期金川集團對礦產及金屬產品之需求（「總需求量」）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稍微增加約8%，而在二零一三年約增加38%。特別是，預期一間有龐大生產能力之新冶煉廠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隨之會令到該年度對銅的需求大幅上升。

鑑於市場對金川集團過往製造之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採購量甚巨，為使 貴集團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順利過渡至採礦及礦產行業，金川集團初期將會利用 貴集團採購總需求量約26%，然後逐漸增至總需求量約40%。按現時之計劃，金川集團將會繼續按雙方互利互惠之基準，逐步按比例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由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向金川集團銷售之礦產及金屬產品僅佔總需求量之一部份，根據總需求量，年度上限之按年增長率亦符合金川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此外，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藉著在該協議有效期內積累之貿易經驗及業務記錄，將能夠獲得銀行給予更優惠之融資條款及更高之信貸額。信貸額增加有利 貴公司分佔金川集團海外總採購額其中的更大部份，而建議年度上限的按年增長率亦會上升。

除考慮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外， 貴集團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亦曾考慮其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由於每項交易涉及的代價通常均會非常可觀，同時運輸及交付貨品需時，每項交易亦會經過數月時間方能完成，因此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一般需要大量的現金流。為盡量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 貴公司計劃與銀行訂立背對背信用証安排，以提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需之資金。茲說明如下： 貴公司僅會在收到金川集團的往來銀行向 貴公司開出之主信用証之後，方會指示其往來銀行向 貴公司之獨立海外供應商開

創越融資函件

出背對背信用証。吾等留意到年度上限乃參考：(a) 貴集團現時之現金狀況(約700,000,000港元)；(b) 藉着與往來銀行訂立背對背信用証安排的形式，提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需資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往來銀行一般會要求 貴公司就有關銀行開出的背對背信用証款額支付一筆現金按金(相當於有關的背對背信用証款額的5%至10%)作為抵押金，而背對背信用証限期為三至六個月；以及(c) 貴集團現時業務所需之資金後，始行釐定。此外， 貴集團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亦曾參考礦產及金屬產品過往之價格以及一間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編製有關對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之基本金屬價格的預測。

在計入上文所述 貴集團釐定年度上限時所依據之基準及所考慮之因素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754,87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7,548,730.51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鄧雯女士	5,800,000
羅莉亞女士	4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所持／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67,142,857	60.5%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667,142,857	60.5%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1)	1,667,142,857	60.5%
金川(BVI)1有限公司	956,557,377	34.7%
金川(BVI)2有限公司	437,283,372	15.9%
金川(BVI)3有限公司	273,302,108	9.9%
尉吉軍先生 (附註2)	152,548,480	5.5%
Sincere Daily Limited	152,548,480	5.5%

附註1：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6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尉吉軍先生直接持有Sincere Dail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尉先生被視為於152,54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志强先生亦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與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亦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與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張忠先生亦為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亦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喬富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之礦產資源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周小茵女士亦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上述所有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其他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創越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創越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人士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楊志強先生及張三林先生在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任職董事。

楊志強先生及張三林先生在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業務)任職董事。

9. 於已購入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

各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然而，從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各自均自願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德銓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及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的要職，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創越融資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創越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

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1)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334,000,000港元、9,336,000,000港元及15,56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假若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本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